

学院资格审查材料详细说明

-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如遗失，则需提供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或带照片和骑缝章的户籍证明）。
- 2、应届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如遗失，则需提供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
- 3、对于在 2021 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往届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如遗失，则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毕业证书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前方可报）

5、同等学力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需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单、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8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成绩证明（须由教务部门出具或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需提供结业证书原件、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单。

6、报考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专业的考生，学院要注意对其毕业年限的审查。

专科毕业或本科结业满 5 年、本科毕业满 3 年、硕士或博士毕业满 2 年以上。（证书上的日期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

7、报考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的考生，要注意对其前置专业的审查。

法律（非法学）：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法律（法学）：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方可报考）。

8、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在读研究生报考，须查验其就读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10、最高学历期间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11、“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提供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役证》。